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斐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斐洋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之態度尚可，然因告訴人表示遭竊多次而無和解意願，致無法達成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5頁），兼衡被告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情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非高，然迄未返還贓物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並考量被告前有相同竊盜犯行，及對本案告訴人另犯竊盜犯行經本院為簡易判決處刑之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342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9至22頁），參以被告未婚、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自陳現為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

卷第7頁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均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均業經被告自陳食用殆盡(偵卷第9頁、調院偵卷第18頁)，應認該部分不法利得未發還被害人，從而，上開竊得物品仍應依上揭規定，諭知沒收、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翠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商品	數量	價格(新臺幣)
1	昂舒巴黎提拉米蘇泡芙	1個	59元
2	哈根達斯巧克力迷你杯	1杯	129元
3	健達繽紛樂	2條	74元
		合計	262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12號

被 告 柯斐洋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號(女4舍
215D)（送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斐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年2月19日凌晨2時47分許，在臺北市○○區○○○○0段00
號統一超商鑫杭門市，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
陳列販售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放入
隨身口袋內，僅結帳部分商品後離去。復店長翁慧雯於同日
凌晨4時許發覺有異，經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
情，並報警處理。

二、案經翁慧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斐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翁慧雯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店內監視錄影、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4張。

二、核被告柯斐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翁慧雯，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春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商品	數量	價格(新臺幣)
1	昂舒巴黎提拉米蘇泡芙	1	59元
2	哈根達斯巧克力迷你杯	1	129元
3	健達繽紛樂	2	74元
		合計	262元